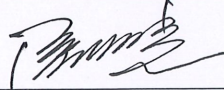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曙光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江宁区检察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 年度 17 及 18 楼层租赁
	供应商名称:	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目前在基建国大厦B座办公,已租赁八年之久。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使用需求,且其已能满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及客户的相关要求,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审理场所专业化改造、相关设备设施落地安装及区域等。作为不再变更办公地点,后期的投入将远大于租金支出。从节约集约及方便企业客户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等方面考虑,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继续在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娜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江苏省标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 年度 17 及 18 楼层租赁	
	供应商名称： 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莱茵大厦B座办公及进行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审理工作8年，目前无论从位置、宣传效果均已形成惯性且客户需求人员已熟知，不宜更换办公及审理地点。如更换将带来更多的成本，鉴于与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多年，考虑到节能成本等因素，本次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建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吴娜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唐迎庆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南京广播电视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 年度 17 及 18 楼层租赁
	供应商名称: 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2018年以来一直在泰因大厦13层办公, 目前无论从位置、宣传效果均已形成惯性, 企业客户及相关需求人员已熟知, 非必要不宜更换办公及审理地点。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在泰因大厦13层建有专业的审理庭、机房, 门禁条件能够满足专业服务需求的设备设施, 搬迁不便。如更换租赁地点将带来大量装修、设备迁入等投入, 并且会对日常服务业务造成影响, 综合考虑各项因素, 本次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 建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